（上接B210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或同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同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尚特定对象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延期至2027年1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8,990.00万元（含苯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4,000.00万元（折合美元约562.52万元，以2025年8月27日汇率测算，具体外币金额以增资当日汇率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MEDICILON USA CORP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99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41,000.00	12,967.19	31.60%	947.19	28,990.00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迪西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迪西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11.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1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9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本期终止	157,000.00	12,010.00	12,010.00	291.47	12,967.19	947.19	10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19,000.00	17,700.00	17,700.00	1,885.53	8,490.94	-9,209.06	47.97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本期增加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本期变动	40,000.00	55,829.07	55,829.07	14,934.27	54,768.80	-1,060.27	98.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待定	本期增加		8,990.00	8,990.00			-8,9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6,000.00	98,529.07	98,529.07	17,111.27	76,216.94	-22,31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依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延期至2027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表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4：本期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循环投资使用于项目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MEDICILON USA CORP	美国波士顿	4,000.00	4,000.00				2027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补流	美迪西	上海	16,000.00	16,000.00	14,934.27	14,934.27	93.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15日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待定	待定	待定	8,990.00	8,9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15日
合计					28,990.00	28,990.00	14,934.27	14,934.2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HUN-LIN CHEN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陈国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王婷涛、赖卫东、王剑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06.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78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18,115.69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有效性，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计算。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标准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国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CHUN-LIN CHEN、蔡金娜、QINGCONG LIN、陈国锐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国锐、陈勇航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以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5,40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529.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8,990.00万元（含苯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MEDICILON USA CORP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99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2,010.00	12,967.19	107.89%	已终止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7,700.00	8,490.94	47.97%	2027年1月
3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	4,000.00	-	-	2027年8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55,829.07	54,768.80	98.10%	-
5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	8,990.00	-	-	-
	合计	217,614.65	98,529.07	76,216.94	-	-

注：1、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月。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